

关于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

致：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湖南神合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《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过程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披露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以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:00 时在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 1099 号湘煤大厦 9 楼二会议室如期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1,798,379,3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 2,050,000,000 股的 87.725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,审议了下列议案,其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,798,379,3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,798,37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,798,37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,798,37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,768,37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18%；反对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8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75,9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其中关联股东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（持股 1,149,925,200 股）和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持股 72,500,000 股）表决时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,702,54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

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其中关联股东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持股 95,834,500 股）表决时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,636,80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其中关联股东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持股 161,572,000 股）表决时回避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湖南省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预算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75,95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其中关联股东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（持股 1,149,925,200 股）和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持股 72,500,000 股）表决时回避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,798,37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湖南神合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刘浩 徐艳红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